

復審人 林順輝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8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119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5 年至 100 年間犯竊盜、妨害自由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下稱泰源分監）執行。泰源分監 111 年第 10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竊盜、毀損、侵占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於假釋期間再犯竊盜罪，不思以正常途徑獲取財物，被害人數多，影響社會治安，且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須嚴評假釋防制再犯之成效，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暫緩假釋」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8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1190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法務部無以任何命令授權輔導科或教輔小組有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權；以本次所犯之罪作為不予許可假釋之理由為一罪兩罰；同場舍同提報 8 月者，有 2 人中旬時就收受處分，其餘 2 人隔月或 2 個月後才得知准駁，實有雙重標準；曾與 2 至 3 名被害人和解及調解；執行已逾法定期間且進編 1 級，執行率達 73.9%，雖有違規紀錄但已核扣分數完畢，服刑期間曾參加寫作比賽、協助救護及戒菸，獲有獎狀及加分，參與技能訓練課程，考取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證和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

書；與妹妹每月通信 1 至 2 次，家庭支持度良好，出監後將與祖母、姊妹同住，並從事水電或看護工作，負擔家中經濟云云，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291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致他人財產受有損失，被害人數多，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有竊盜、毀損、侵占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多起竊盜、妨害自由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法務部無以任何命令授權輔導科或教輔小組有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權」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及第

137 條之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均應提報假審會決議後，報請本署審查，所訴於法未合，殊不足採。又訴稱「以本次所犯之罪作為不予許可假釋之理由為一罪兩罰」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據以判斷其悔悟情形，原處分於法無違。另訴稱「同場舍同提報 8 月者，有 2 人中旬時就收受處分，其餘 2 人隔月或 2 個月後才得知准駁，實有雙重標準」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至所訴「曾與 2 至 3 名被害人和解及調解」一節，經查復審人並未將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及本署審查，自難列為原處分之審酌要項。有關復審人「執行已逾法定期間且進編 1 級，執行率達 73.9%，雖有違規紀錄但已核扣分數完畢，服刑期間曾參加寫作比賽、協助救護及戒菸，獲有獎狀及加分，參與技能訓練課程，考取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證和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與妹妹每月通信 1 至 2 次，家庭支持度良好，出監後將與祖母、姊妹同住，並從事水電或看護工作，負擔家中經濟」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而其餘事項則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李明謹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